

长春市财政局 长春市医疗保障局关于下达 2019 年中央和省财政医疗救助补助资金的通知

长财社指〔2019〕995 号

市社会医疗保险管理局，双阳区财政局、九台区财政局：

根据省财政厅、省医疗保障局《关于下达 2019 年中央和省财政医疗救助补助资金的通知》（吉财社指〔2019〕442 号）要求，现核定你单位（区）2019 年医疗救助补助资金 4367 万元，扣除长财社指〔2018〕2145 号提前下达部分 3629 万元，此次下达 738 万元，其中：城乡医疗救助补助资金 706 万元；地方病患者医疗救助补助资金 32 万元。该项资金市级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列 2019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2101301 城乡医疗救助”，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50901 社会福利和救助”，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30307 医疗费补助”；区级收入列 2019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49 卫生健康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列“2101301 城乡医疗救助”，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事业单位列“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30307 医疗费补助”。

2019 年省对中央和省级城乡医疗救助补助资金主要采用因素法分配，参考因素包括户籍人口数、救助对象人数、财政困难程度、地方财政努力程度以及相关工作绩效指标等，并对 15 个国家级和省级贫困县（市）予以重点倾斜；其中对地方病患者医疗

救助补助资金主要以参考各地区地方病患者占全省地方病患者人数比重为参考因素。

请你单位（区）按照相关要求，做好指标安排、绩效管理等工作。尽快盘活存量资金，加大消化结余力度，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同时，相关绩效表及绩效具体要求由省医疗保障局、省财政厅另行印发，加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的考核，考核结果与下年度省级财政补助资金安排挂钩。要完善绩效目标管理，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

附件：2019年中央和省财政医疗救助补助资金分配表

长春市财政局

长春市医疗保障局

2019年8月21日

附件：

2019年中央和省财政医疗救助补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单 位	合 计	已下达	此次下达	城乡医疗救助补助资金			地方病补助资金
				小 计	中央补助	省级补助	
市社会医疗保险管理局	2142	1715	427	395	368	27	32
双阳区	1135	1008	127	127	112	15	
九台区	1090	906	184	184	145	39	
合 计	4367	3629	738	706	625	81	32